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 訴 人 甘佩樺
沈承翰
林毓傑
沈鼎曜
李佩貞
侯曉婷
葉瑞英
戴秀戀

陳淑貞
陳克強
詹昆達
鍾思敏
黃詣珊
鄭進練
呂景勛
劉恒好
徐奐媽
葉憶陳
林珮君
黃明正
林憶莉
林牧民
盧琬萍
楊明華
吳美瑩
傅秀雯
郭景珣
饒玉屏

01	王梓鈞
02	黃勇智
03	劉彥伶
04	葉瑞峯
05	李雅玲
06	陳亭好
07	曹琬喬
08	吳伯晉
09	吳坤佳
10	陳淑怡
11	廖文生
12	林玉麒
13	程雅娟
14	張鴻林
15	黃銘軒
16	胡玉婷
17	趙燕平
18	王慧娥
19	楊鳳儀
20	蘇聖博
21	魏雅芳
22	邱美瓊
23	楊寶貴
24	王韻婷
25	張素碧
26	江毓純
27	吳建麟
28	楊涓瑄
29	徐人傑
30	王進傑
31	謝崇偉

01 黃文鏡
02 廖美瑄
03 陳筱薇
04 朱家慧
05 宋學鳳
06 李國銘
07 曾椀鈺
08 黃珮珊
09 柳復兆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
12 複代理人 洪鏡律師
13 被上訴人 展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
15 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
16 林拔群律師
17 邱清銜律師
18 游淑瑁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
20 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968號），提
21 起上訴及一部上訴，部分上訴人並擴張聲明，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4 第三審及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25 理 由

26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28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9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1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2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3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4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5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7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8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9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0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1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1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20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21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房屋
22 未依核准建築圖說鋼筋規格施作，現狀耐震能力小於依圖施
23 作，雖符合當時建築法令，仍有不符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24 經以無瑕疵時各戶含車位總價，與有瑕疵時各戶含車位總價
25 之差額，占無瑕疵時各戶含車位總價之比例，乘以各戶實際
26 購屋總價，計算上訴人請求減少價金數額，各如原判決附表
27 「本院認定減少價金」欄所示，上訴人請求逾該本息部分，
28 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
29 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矛盾，違反經驗法
30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
3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02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三、第三審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民事訴訟法第473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乃在避免有礙訴訟終
05 結。則上訴人就第二審敗訴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既不得變
06 更或擴張其上訴聲明，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更不得擴張其
0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下稱擴張聲明)，即不得在第三審為訴
08 之追加。本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6、8至12、14至2
09 1、23至43、45至61之上訴人，於原審減縮起訴聲明如附表C
10 欄所示，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逾附表B
11 欄所示，改判駁回該部分第一審之訴，上開上訴人提起第三
12 審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如附表A欄所示金額本息
13 (見本院卷27頁、29頁至31頁、173頁至174頁)，就其中如
14 附表E欄所示金額本息，核係上訴第三審後之擴張聲明意
15 旨，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亦非合法。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2 法官 林 麗 玲

23 法官 呂 淑 玲

24 法官 陶 亞 琴

25 法官 黃 書 苑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